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1-010

#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天信息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 (一)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996,500.03 元，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为 50,024,660.24 元，2020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02,466.02 元。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以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 50,024,660.24 元为基准，加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 366,439,804.29 元，加 2020 年度因释放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追溯调整未分配利润 4,149,481.45 元，扣除因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未分配利润 3,893,413.8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02,466.02 元，2019 年已分配股利 19,058,283.85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92,659,782.29 元。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81,165,6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9,058,283.85 元（含税）。

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至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最新股本总额为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并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实施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该预案合法、合规、合理，不会造成公司的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 二、履行程序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

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对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